江西服装学院文件

江服校发〔2021〕13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服装学院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 制度》的通知

校属各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为规范学校关联交易行为,保证关联交易"公开、公平、公允",规避关联交易中潜在的法律和财务风险,明确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流程,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41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,制定本制度。现予以印发下达,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服装学院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制度

为规范学校关联交易行为,保证关联交易"公开、公平、公允",规避关联交易中潜在的法律和财务风险,明确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流程,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41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关联方包括学校举办者、实际控制 人、校长、理事、监事、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 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、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 个人。

第二条 根据《民非会计制度解释》第十二条第(三)款与《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》第七条关于"关联方交易"的规定,关联方交易,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、劳务或义务的行为,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事项:

- (一)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;
- (二)提供或接受劳务;
- (三)提供或接受捐赠;
- (四)提供资金;
- (五)租赁;
- (六)代理;

- (七)许可协议;
- (八)代表学校或由学校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;
- (九)关键管理人员薪酬。

第四条 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,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合理定价、规范决策,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。

第五条 学校所有关联方交易信息均需要按年度公开披露, 并配合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学校关联 交易进行审查。

第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,学校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对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,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应明确披露关联 方交易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各关联方名称、关联方的性质、关联 方交易类型及商业实质等信息。

第七条 在不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关联方交易披露信息的前提下,可以合并披露类型相似的关联方交易。

第八条 学校关联方交易应报校理事会审定批准。

第九条 关联方交易的回避制度,理事会、校长办公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审议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时,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回避表决、也不得代理其他成员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,自发行之日起执行。